

## 國立臺灣大學財物借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借用日期	借用原因(略述)	借用財物品名	數量	歸還日期	備註

借用人：

借用單位主管或社團老師：

管理單位：

管理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

- 1.逾期兩天未歸還(未事先告知)列入不良紀錄，逾期兩次即以信用不良拒絕再借用。
- 2.借用財物短少者，應照遺損失物原購價賠償，損壞借用財物者應負責修護。